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新奥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

## 公告

##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告(「該通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將寄發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或之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及新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告後二十一內將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通函寄發予股東,即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農曆新年公眾假期,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將載列於通函之過往業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無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將寄發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二日延遲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或之前。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有九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鍔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徐良先生及嚴玉瑜女士。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鍔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